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20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段亮甫(原名：段齊國)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85,772元，及其中280,019元自民國9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99%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共為109,236元(計算式見附表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48,1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項目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利息終止日/ 起訴前1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訴前之利息 (新臺幣)
285,772元	280,019元	利息	94年11月16日	114年8月24日	9.99%	553,117元

(續上頁)

01

		違約金	94年11月16日	95年5月15日	0.999%	1,387元
		違約金	95年5月16日	114年8月24日	1.998%	107,849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 (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+違約金,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)						948,125元
第一審應徵裁判費						12,550元
尚需補繳裁判費						12,050元